

证券代码：872673

证券简称：绿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昆山绿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世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.86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聘请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嘉祺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任世武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六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燕梅 盛煜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绿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昆山绿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